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4219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鄭文楷

被告 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陳育群

被告 張哲銘

吳賢復

號2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064元，及被告三重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吳賢復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被告張哲銘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其所承保訴外人陳瑋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因被告張哲銘及被告吳賢復之不法侵權行為被毀損，而被告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客運）為張哲銘之僱用人，故三重客運應就張哲

01 銘前開侵權行為負連帶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新  
02 臺幣（下同）19,662元，扣除折舊（按定率遞減法計算）後  
03 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5,064元等情，並提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04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建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  
05 之估價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4、18至22頁）  
06 等為證，足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7 三、三重客運及張哲銘雖辯稱：應與吳賢復按肇責比例分攤等  
08 語。惟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  
09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10 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  
11 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184條  
12 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3 文。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之  
14 認定，原告就本件事故並無肇事責任，張哲銘及吳賢復則為  
15 共同侵權行為人，依據前述法條說明，應對原告負連帶損害  
16 賠償責任。是原告依法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  
17 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則原告向被告就前  
18 述金額請求全部賠償，自與法相符。

19 四、至於吳賢復雖以：我從巷子轉出，跟公車有保持安全距離，  
20 彎出來時公車是在我後面，我的車身已經超過一半了，不認  
21 同初判表意見等語置辯。惟閃光紅燈表示「停車再開」，車  
22 輛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車優先通行  
23 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24 第2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定有明文。依據警方提供之道路交  
25 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本院卷第39至41頁）、監視器影  
26 像，吳賢復騎乘機車從篤行路3段玉平巷進入篤行路3段，篤  
27 行路3段玉平巷方向為閃光紅燈，則依據前述法規，吳賢復  
28 自應騎乘機車應減速接近，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讓幹線道  
29 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然而，依據警方提供  
30 之監視器影像，吳賢復未注意即此，其騎乘機車從篤行路3  
31 段玉平巷進入篤行路3段時完全沒有減速，也沒有先停止於

01 交岔路口前讓駕駛公車行駛於篤行路3段之張哲銘優先通  
02 行，就直接騎乘機車進入篤行路3段，造成張哲銘為閃避突  
03 然從篤行路3段玉平巷衝出之吳賢復而左偏行駛，因而侵入  
04 系爭車輛之車道而與系爭車輛發生擦撞。則吳賢復之過失行  
05 為即與系爭車輛之損害即有因果關係，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  
06 之責任。吳賢復既有前述違規之過失，其前述所辯自不足以  
07 作為其有利之認定。

08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1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2 法 官 時 瑋 辰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5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6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7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8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9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書記官 詹昕容